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卫林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期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